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4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債 務 人 盧怡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玖仟零玖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捌仟陸佰柒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債務人盧怡頻於民國108年02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69,093元(含本金58,670元、利息10,423元)及其中58,670元自民國113年0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

01 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
02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
03 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08 ◎附註：

- 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0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11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12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
13 書）
14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15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16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17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18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19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20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1 庸另行聲請。